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5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3月13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2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3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3867號開會通知單  
(諒達)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林委員慈玲、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  
儀、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郭委員一羽、陳委  
員紫娥、陳委員璋玲、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蔡委員孟元、郭委員翡玉、吳委員珮瑜、莊委員昇偉、王委員恒萍、吳委員欣  
修、陳委員繼鳴、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記錄：吳雅品、陳俊賢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 壹、確認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1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同意確認「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
- 二、針對委員關心的審議問題，請作業單位進入實質審查前先召開會議與各委員討論，以達成審議共識原則。
- 三、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海岸防護計畫時，亦可邀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參加相關會議提供意見。
- 四、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內容勘誤修正部分，請作業單位通知相關單位更正。

第 2 案：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報告「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研究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 一、郭委員一羽

- (一) 建議進入專案小組審查前，6 場審查會之審查委員能先行會商(工作會議)，以免各計畫之間未來會彼此有原則性的差異。
- (二) 專案小組審查前，是否需要與其他機關先做協調，請水利署提出需求，以利審查小組作業。
- (三) 其他計畫如都市計畫等必須配合本計畫做變更並訂定期限，水利署似乎無此能力了解各計畫之內容去建議修正。
- (四) 「核心區」的名稱與定義易引起混淆。
- (五) 防護區的核心區與潮間帶嚴重重疊，影響自然海岸的永續性。
- (六) 防護區的非核心區(陸地部分)其禁止、相容事項幾乎無緩衝的功能。核心區的禁止、相容事項亦無明顯功能。
- (七) 洪氾溢淹併入暴潮溢淹是否合適？
- (八) 海堤不再興建，但保護工(消波塊)的設置是否不需要加以限制。
- (九) 海岸撤退調適策略，如何加強落實與審查，水利署仍有困難，如何突破和解決需有對策，否則永遠只是理想與口號。

### 二、陳委員璋玲

- (一) 未來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是否比照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一案召開二次為原則？
- (二) 過去曾參與數次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雖然水利署對於防護計畫的格式及要件內容有一定要

求，例如將暴潮溢淹區和洪氾溢淹區一併處理，而提出防護措施、核心區和非核心區劃設，但在審查時發現有些計畫書不盡符合該等要求，因此建議防護計畫於送至海審會審議前，已經水利署審查符合格式與內容要求辦理，以利海審會後續審查。

### 三、簡委員連貴

第 1 案，原則同意專案小組組成事宜，為順利完成審議，建議邀請水利署審議前舉行會前會(或工作會議)達成審議共識原則及兼顧海岸特性。

### 四、蔡委員孟元

- (一) 經濟部水利署將依營建署預訂時程 108 年 6 月到 8 月前提送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但其中因各河川局實際執行能力作業時間不同，最晚也會於 9 月 15 日前提送內政部審議。
- (二)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進行，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時，建議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亦可同時參與有關會議提供意見。

### 五、吳委員全安

- (一) 第 5 頁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第 2 條第 2 項「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之核定與公告日期有誤，請依第 9 頁「附圖一」的「二級海岸防護區整合規劃作業」之核轉、核定與公告日期修正。
- (二) 第 5 頁之「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由於「演化」為生物生態學名詞，不是地形地質學名詞，故建議修正為「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育過程者，以維持現狀為原則」較妥。

## 六、林委員宗儀

附件 1-1，第 6 頁，三、(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之 6「海岸防護措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容易引導防護措施固守在傳統的硬性工程或軟性工程措施，然災害防護的概念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所造成海水面上升及颱風頻率增高等趨勢，建議應開放各計畫規劃單位，依各地的實際環境現況，審慎思考非工程措施(如：棄守、撤退)的可行性。例如海岸後退帶概念的納入。如因條文文字已寫在法規裡面，不便更改的話，則建議規劃單位及營建署審查過程中，應特別留意此一可能選項。

## 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附件 1-1 第 15 頁，「防護措施及方法」之「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其「演化」文字係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委員建議文字修正部分，建議納入後續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做重新檢視。
- (二) 有關附件 1-1 第 9 頁，「海岸防護區範圍」之「二、是否有新增或其他機關(單位)建議之防護岸段」審議參考原則，係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內容(P4-24)，「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因此，除經指定之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外，後續對於防護區範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保留了範圍做必要調整之彈性。

##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 一、吳委員全安

紀錄片字幕的字體略嫌小一些，建議適度放大，以利觀賞。

### 二、簡委員連貴

- (一) 建議可以利用示範區，作為推廣維護自然海岸之基礎與分享經驗，另在地連結應喚起海岸社區民眾共同意識，加強與海岸人文、歷史文化、景觀、生態、產學充分整合，期可彰顯海洋國家，臺灣自然海岸特色。
- (二) 後續應強化在地化海岸社區民眾參與機制，共同維護與管理自然海岸。
- (三) 自然海岸生態海岸基礎資訊，應有長期海岸環境監測與管理計畫。
- (四) 自然海岸管理與維護策略應與海岸管理白皮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結合，建立跨公私部門溝通平台，整合社區民眾、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以落實永續海岸目標。

### 三、黃委員清哲

- (一) 在地連結的構想不錯，但由國小參與海岸變遷調查是否合適?值得商榷。國小是否有此能力?所得結果的可行性?不過應有專家參與，可視為對學童的教育。
- (二) 整體而言，計畫成效相當不錯。
- (三) 可加強相關海域海氣象的認識。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本案本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期末報告審查時表示「一、

報告書 P.6-9 有關『與區域型、地方型環境教育中心共同推展海岸環境教育』之權責分工部分，海岸環境教育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非本署，故其中央權責單位建議改列內政部。」總結報告書附錄 4-5 頁意見回應亦參採本署意見，惟總結報告書 6-9 頁仍將本署列為「與區域型、地方型環境教育中心共同推展海岸環境教育」之主辦單位，請修正總結報告書相關內容。

- (二) 囿於環境教育基金收入減少，本署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自 108 年起停止辦理，建請於總結報告書 6-8 頁「納入國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本署自協辦單位中移除。

## 五、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陸續於 104 及 105 年公布(發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106 年公告實施，政府機關已經有相關法制管理工具及手段，惟能夠真正守護捍衛海岸資源環境，仍須回到地方，尤其是須借助在地社區及團體的力量。
- (二) 本案一開始設定的目標，是能與地方有各種形式的互動，並期有策略以及實作，因此委辦案最終辦理成果包括由學校、NGO 不同團體辦理牽罟、海岸林調查、沙丘測量等不同實作計畫，雖是本署第 1 次以委託案方式嘗試與在地連結，卻是相當成功的示範案。而本署也從本案延伸，另案辦理「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追求國土永續發展」委辦案，以紀錄片的形式，從海洋教育為主的蘇澳岳明國小切入，期以軟性方式，宣傳海岸管理理念，並能向下扎根，藉由小孩想守護海岸的想法影響大人，間接建立在地居民守護海岸意識。
- (三) 為有效達成海岸管理目標，相關使用海岸的機關及私



人企業皆應負擔維護海岸責任，爰本部於去(107)年審議彰化風機特定區位案件時，即將「定期舉辦淨灘活動，廣邀大眾共襄盛舉，以期達到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並促進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及「成立近岸永續發展基金，用以提供生態環境監控資訊、辦理鯨豚鳥類生態研討會、支援海岸環境復育」等事項，納入申請人未來承諾辦理事項，讓企業能實際實現維護海岸的目標，並嘗試藉由這幾個範例，達成中央與地方，私人企業與在地力量結合之目標，相信在政府機關、私人企業及在地力量守護下，將有助於海岸永續利用。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敬群代

記錄：吳雅品、陳俊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敬群		
林委員慈玲			
吳委員全安	全安		
林委員宗儀	林宗儀		
高委員仁川	高仁川		
張委員翠玉	(請假)		
黃委員清哲	黃清哲		
溫委員琇玲	(請假)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陳委員紫娥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蔡孟元		
郭委員翡玉		視察	張茂忠
吳委員珮瑜		技佐	黃政猷
莊委員昇偉	莊昇偉		
王委員恒萍	(請假)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蔡蟬羽
	陳彥宇 林晉榮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郭淑芬 王明琪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 科 長 熙 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吳雅如 陳俊賢